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规〔2024〕1号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日

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发展，发挥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推动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中部地区最具活力的产融结合示范区，结合汉阳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措施所指的私募金融机构，是指以合伙制、公司制等形式设立迁入或新设立、新迁入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内的私募金融机构。

第三条 私募基金的募集账户及托管账户应委托区金融主管部门认可并具备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托管。

第二章 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企业落户奖励。给予新设立、新迁入

且规范运营一年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实缴资本的 3%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800 万。

第五条 私募基金落户奖励。新设立、新迁入私募基金的实际募资规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门槛并规范运营一年的，对于其管理企业落户在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内的，给予以下奖励：以公司制形式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含）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以合伙制形式注册且实缴出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的 0.5%给予其管理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对于仅落户私募基金的，根据实际到位资金，按照 2 亿元（含）——5 亿元（不含），奖励 2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不含），奖励 80 万元；10 亿元（含）——20 亿元（不含），奖励 200 万元；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奖励给予私募基金，后续出现增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别金额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单个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及其关联管理的私募基金，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0 万。

对本政策实施前已在我区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规范运营一年的，对其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新增实缴出资金额的部分按照第四条、第五条落户政策给予奖励。鼓励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落地汉阳，相关奖励政策一事一议。

第六条 企业风险投资（CVC）奖励。国内外上市企业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大型国有企业，自本措施实施日起，在汉阳区

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并规范运营一年，经认定，以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企业落户奖励为基础，额外奖励 20 万元。其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第五条私募基金落户奖励。以上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三章 业务运营发展支持

第七条 经营发展奖励。对于年度扣非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及以上的私募基金机构，按该年度扣非净利润的 4% 给予奖励，奖励额不超过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单个私募基金机构奖励时间累计不超过五年，可自行选择奖励兑现的起始年月。另在汉阳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总收益的 3% 进行奖励，奖励额不超过员工持股平台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第八条 办公购租房补助。私募基金机构在汉阳区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该房实际购买金额的 5% 给予补助，单个私募基金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入驻武汉基金产业基地的私募基金机构，自本措施实行之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拎包入住和免缴房屋租赁费用政策，具体以租赁协议为准。以上享受补助政策的办公用房，在政策补助享受期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四章 产业投资奖励

第九条 投资企业奖励。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汉阳区内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且非上市企业符合汉阳区“1+6”产业发展方向（以数字经济为引领，大力发展大健康、工程设计建造、汽车后市场、智能制造、金融商贸、会展文旅等 6 大产业），自

投资划款之日起满 1 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3% 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仅限首次投资）。每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汉阳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 2 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20% 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120 万元（仅限首次投资），每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第十条 产业招商引入政策。对通过项目资源重组、并购、分拆等方式，将武汉市外符合武汉市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法人企业总部、优质项目等投资标的迁入我区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相关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符合稳链、补链、延链、强链等要求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3% 给予奖励并全额奖励给其管理团队。每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通过上述方式，将武汉市内符合我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法人企业总部、优质项目等投资标的平移至我区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认定，按照其实际投资的 2% 给予奖励并全额奖励给其管理团队，按单个投资项目核算，每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企业上市投资奖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区内企业或引入的区外企业，持股期间在境内外（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港交所及纳斯达克等主流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经认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每持股 3% 或实际投资额达 1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按单个投资项目核算，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投资风险补偿。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武汉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武汉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满 2 年且 5 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按照项目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 20% 给予其管理企业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每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每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若本款前述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汉阳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对于项目后续追加的投资部分按首轮投资时间起满 2 年、5 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按其追加投资损失金额的 10% 给予补偿，单个投资项目追加投资补偿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追加投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章 支持设立二级市场基金和并购基金

第十三条 鼓励各类资本发起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并购基金，鼓励现有母基金引入二级市场基金策略，面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受让二手份额或者股权，扩宽股权投资退出渠道。按照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在我区实际投资金额的 1% 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每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六章 金融人才支持

第十四条 高管奖励。对于年度扣非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及以上的私募基金机构,针对其高管个人(连续在我区从业满 1 年,且依法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其年工资薪金 2%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额不超过个人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单个私募基金机构当年享受本项奖励的人数不超过 5 人,奖励时间累计不超过五年。

第十五条 金融人才培育支持。鼓励私募基金机构从业人员参加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等资格认证考试。经认定,给予通过考试报名费用 50%的补贴;单个私募基金机构每年享受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

经武汉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符合“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认定标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纳入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名录,对达到《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相关标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 10 万元到 50 万元补贴。

经武汉市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股权投资领域核心专业人才(连续在我区从业满 1 年,且依法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其年工资薪金 8%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推荐优秀股权投资团队及个人参与武汉市优质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个人评选。

第十六条 金融人才购租房补助。对于上一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 100 万元（含）以上的私募基金机构，其高管在汉阳区内首次购房的，给予首套购房款 5%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私募基金机构当年享受补助人数不超过 5 人。享受购房补助政策的，三年内不得对外出售。此外，还可享受汉阳区关于高层次人才在租房安居、医疗体检等方面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七章 政策奖励申报程序

第十七条 政策奖励申报一年一次，区金融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发布奖励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机构向武汉基金产业基地运营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由运营公司报私募基金机构注册所在地街道预审，预审之后报区金融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复审。确定奖励或补贴金额后，报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及时拨付到私募基金机构注册所在地街道，由街道拨付到私募基金机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于按照有限合伙形式在汉阳区设立的私募基金，且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将配套专业运营团队为私募基金机构提供注册咨询、帮办代办、政策申报等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条 享受本措施的私募基金机构，存续期内不得减少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资规模（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而减资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一条 享受本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及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责令返还已获得的奖励或补贴，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本措施规定的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管等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的，不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中“一次性落户奖励”、“产业投资奖励”及“支持设立二级市场基金和并购基金”奖励资金按照 4:3:3 的比例分 3 年兑现，市、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不享受奖励和补贴；“产业投资奖励”措施兑现时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者同一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就同一被投资企业申请不同奖励和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在实施过程中，若有与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为准。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武汉市非上市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奖励政策依照武汉市《关于加快发展股权投资的若干支持政策》要求进行兑现，具体细则参考市级政策，本措施与汉阳区“一企一策”政策、区内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由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对

于本措施有效期满后，但符合奖励政策的条款，可依据本政策累计享受至对应的上限期满。

本政策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